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BRIGHT&RIGHT ATTORNEYS-at-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008 室

Web: www.brightandright.com www.xinsanbaninsight.com

Tel: (8610) 5128 9298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互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勤互联股票发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华勤互联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

切足以影响本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种类及方式.....	4
（二）发行价格及数量.....	4
（三）出资方式.....	4
（四）募集资金用途.....	4
（五）发行对象股份认购情况.....	4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一）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5
（二）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	5
三、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7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1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13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13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4
（一）股票认购对象.....	14
（二）公司现有股东.....	1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15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变动.....	15
十、结论.....	1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种类及方式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二）发行价格及数量

- 1、发行价格：人民币 12.5 元/股
- 2、发行数量：120 万股

（三）出资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获得认购款 150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投向子公司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亲亲小保”线上代缴社保、公积金业务以及支持子公司的发展。

（五）发行对象股份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人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人性质
1	郑晓雯	18.00	225.00	自然人投资者
2	阎瑞华	12.00	150.00	自然人投资者
3	北京和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50.00	机构投资者
4	北京金川纪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450.00	机构投资者

5	西藏若水善帮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4.00	300.00	机构投资者
6	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	18.00	225.00	在册机构股东
合 计		120.00	1500.00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按照要求就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予以公告。

2016 年 9 月 7 日，华勤互联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关于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勤互联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所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股票发行做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三、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华勤互联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3 名，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勤互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郑晓雯，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 35010219680105****，根据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郑晓雯符合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的资格，其在股转中心的股东账户为 0054280681，目前股份托管券商席位代码为：

900501。

阎瑞华，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 11010119661124****，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阎瑞华符合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的资格，其在股转中心的股东账户为 0201824683，目前股份托管券商席位代码为 045100。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新增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为北京和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桥投资”）、北京金川纪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川纪年”）和西藏若水善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水善帮”）。

（1）和桥投资

根据和桥投资的《营业执照》、书面声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和桥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和桥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52951061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26 号楼 603 室；法定代表人：陈伟；注册资本：8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提供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8 月 9 日。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挂牌公司合

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和桥投资符合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股东账户为 0800300483，目前股份托管券商席位代码为 045100。

根据和桥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和桥投资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本次认购系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通过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金川纪年

据金川纪年的《营业执照》、书面声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金川纪年的基本信息如下：金川纪年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T8U3U，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 5 号院 11 号楼 3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晨金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委派黄劲为代表）；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非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软件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金川纪年符合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股东账户为 0800292059，目前股份托管券商席位代码为 045100。

2016 年 7 月 22 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全企验字【2016】第 V-0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6 月 17 日止，北京金川纪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合伙人北京华晨金星教育投

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开办资金（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人民币捌佰万元整）。由北京华晨金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入资 800 万元。

根据金川纪年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金川纪年为实缴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系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通过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若水善帮

根据若水善帮的《营业执照》、书面声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若水善帮的基本信息如下：若水善帮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MA6T11PW3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7 号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研究所；法定代表人：宋宇海；注册资本：捌佰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长期。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若水善帮符合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股东账户为 0800286789，目前股份托管券商席位代码为 045100。

根据若水善帮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若水善帮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本次认购系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通过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

除上述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3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之外，华勤互联本次发行的其他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莱瑟”）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西藏莱瑟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其余为新增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相关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外，新增投资者若水善帮为公司股东宋宇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兰珍的弟弟蓝雄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方，其余新增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认购缴款情况的核查及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6、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开通新三板业务权限等相关证明文件，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郑晓雯、阎瑞华均已在证券营业机构开户并开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权限，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关于新增机构投资者和桥投资、若水善帮属于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金川纪年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

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六项议案，其中因《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与公司董事宋宇海、兰珍有关联关系，故兰珍、宋宇海对该两项议案不予表决，剩余三位董事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另四项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因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藏莱瑟为公司在册股东，回避表决；认购对象若水善帮为实际控制人兰珍的弟弟蓝雄与股东宋宇海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公司股东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勤能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绽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兰珍，股东宋宇海与兰珍实际控制的公司均回避表决。公司所有出席会议的在册股东均与本次发行存在关联关系，故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均不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经公司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2016年9月26日，华勤互联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定向发行1,200,000股（含），每股发行价格12.5元。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投资人应于2016年10月10日17:00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华勤互联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10月31日，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2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元。由北京金川纪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若水善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郑晓雯、北京和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阎瑞华于2016年10月10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0,000.0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其中：股本 1,200,000.00 元，股本溢价 1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前述新增股份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华勤互联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亦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201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费用安排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关于对赌的相关条款，且公司与认购对象亦未签订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充，不存在股份回购、股份稀释条款。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勤互联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对赌约定和业绩承诺，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的情况，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

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全部放弃了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在实际发行过程中，公司在册股东西藏莱瑟作为一般投资者参与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以及西藏莱瑟作为一般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行为，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股票认购对象

上文提到，股票认购对象和桥投资、金川纪年、若水善帮基于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通过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故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股票认购对象西藏莱瑟为公司现有股东，亦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通过对华勤互联截至股权登记日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公开查询、查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关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华勤互联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北京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勤能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内部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西藏绽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有效存续，其成立的目的是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办法等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进行披露。

因此，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0 万元。

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章程变动的事项做出了修订。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华勤互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华勤互联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房德权： 房德权

经办律师（签字）：

张永福： 张永福

温秀琴： 温秀琴

2016年 10 月 31 日